

藥盒醫學叢書

之十三

鐵

樵

雜

著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

藥盒醫學叢書之十三

鐵樵雜著 一冊

實價國幣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寄費

著者 武進 惲鐵樵

參校者 江陰 章巨膺

發行者 章巨膺
上海牯嶺路八安里十四號

寄售處 上海 三馬路 頌堂

上海 麥家圈 中醫師書局

承印處

民友印刷公司
上海勞神父路一七弄二六號
電話 八二三六八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武進惲鐵樵遺著

藥盒醫學叢書全目

- | | |
|------|----------|
| 第一種 | 羣經見智錄 |
| 第二種 | 傷寒研究 |
| 第三種 | 傷寒輯義按 |
| 第四種 | 溫病明理 |
| 第五種 | 脈學發微 |
| 第六種 | 保赤新書 |
| 第七種 | 生理新語 |
| 第八種 | 藥盒醫案 |
| 第九種 | 十二經穴病候撮要 |
| 第十種 | 風勞臆病論 |
| 第十一種 | 婦科大略 |
| 第十二種 | 臨證演講錄 |
| 第十三種 | 鐵樵雜著 |

以上各種已出版發行

受業江陰章巨膺經理印行

上海牯嶺路人安里十四號

- | | |
|-------|---------|
| 第十四種 | 神經系病理治要 |
| 第十五種 | 藥物學 |
| 第十六種 | 臨證筆記 |
| 第十七種 | 醫學入門 |
| 第十八種 | 熱病學 |
| 第十九種 | 病理各論 |
| 第二十種 | 病理概要 |
| 第二十一種 | 金匱方論 |
| 第二十二種 | 金匱翼方選按 |
| 第二十三種 | 霍亂新論 |
| 第二十四種 | 驗方新按 |
| 第二十五種 | 梅瘡見垣錄 |

以上各種將陸續印行

藥盒醫學叢書之十三

鐵樵雜著目次

醫學平議	一
人生意味	二〇
驚風經驗談	三八
痧子調護法	四五

藥盒醫學叢書之十三

鐵樵雜著卷一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

醫學平議

余自壬戌著羣經見智錄以贈友好。見者都不甚注意。以爲是不過爲個人營業計之宣傳作品。其實余之爲此。專爲余君雲岫抨擊內經而發。余君著靈素商兌。謂靈樞素問殺人五十年於茲。拙著見智錄則商兌之反響也。見智錄出版後。余氏又有駁議。載諸某雜誌。余當時竟未置答。初非理屈詞窮。實因撫拾科學以抨擊中醫。材料甚多。若捍衛中醫。則須將甚晦澀之理詮釋明白。使舉國皆能明瞭。然後能伸其說。否則竟無話可說也。詮釋真理乃著作工作。非辨論時可以雙管齊下者。故余爾時卽立意著書。務使中醫好處不隨俗湮沒。迄

今十年。所成就者僅此。殊未能自慊。但以吾今日所得商兌已不足一抨擊也。西醫菲薄中醫。中醫不能自伸其說。社會復附和之。此之爲潮流。潮流非卽真理。雖舉世非之。寧加貶哉。雲岫現在似已變其說。余所主張者。亦非復見智錄論調。不知雲岫對此。其評論又復何如。總之此事乃天下之公言。非吾兩人間之利益衝突。惟後來之取締中醫。實導源於商兌。而余之努力著書。亦商兌實激動之。故舊事重提。以爲本書之緣起。

入主出奴爲明達所不免。但立言公而非私。便是言者無罪。以中醫界之現狀。爲西醫所不滿。亦固其所。故商兌之薄中醫。與其謂余氏排擠中醫。毋寧謂是中醫自己取侮。乃商兌出版十餘年。竟無一人反省。是可異也。前年西醫之當路者取締中醫。是西醫已與中醫正式開戰。其所以取此斷然手段者。有三種意思。其一遠師日本明治維新之廢中醫。其二卽因靈素商兌之無反響。其三

因自己頭腦已經科學化。恨國人之夢夢。今與中醫正式開戰。使之理屈詞窮。則必能喚起國人之同情。嗣後患病之人咸就西醫。則不難取中醫而代之。就後此中醫雜誌中之言論觀之。以爲西醫之爲此。純出乎營業競爭。媚外賣國。蹂躪國粹。千言萬語。不出此三句話。此三句話與西醫三個意思絕不相當。譬之以奕。兩人對局。其一人操圍棋白子。方以東洋九段自命。而對方一人所操者則爲象棋。埋頭儘着。各走各路。雖有施范。無從取勝。其爲狀至爲可笑。以故西醫界中人至今憤憤。謂中醫徒取鬼蜮伎倆。不爲旗鼓相當之辨論。可謂無恥。

今試就兩造之所持者一評判之。西醫第一個意思。是東國事實上之成例。雖日本與我國情形小有不同。大段固不甚相遠。第二個意思。審察對方之實力。確可以取而代之。然後發作。可謂知己知彼。第三個意思。洞見國人安常習故。

因循守舊之慣性。知中醫所以能延喘。卽在於此。非予以猛烈之攻擊。不能醒覺。可謂洞見癥結。至於中醫所說三句話。營業競爭固然。然此不足以罪西醫。易地以處。將不競爭乎。醫生之職責在愈病。病家延醫之目的亦在愈病。爲醫生者苟能真實愈病。病愈而能澈底無後患。不作江湖語欺人。不取巧以斂財。如此誠無所用其競爭。抑當今之世亦莫能與之競爭。媚外賣國云云。西醫亦無從承認。大之如外交處置失當。小之如奸商破壞抵制外國貨。罵之以媚外賣國。誠無以自解。若以西國醫術運用於本國。正是優秀分子之所爲。鄙人亦是中醫。頗以未能留學西洋爲憾。未知科學爲恥。同業諸君並非別具肺腸。顧獨無此思想乎。如云西醫得賄爲外人推銷藥品。爲此言者。有證據則可。否則風影之談。不能入人之罪。國藥有半數是日本貨。吾儕苦於無物植學知識。未能抵制。責已未遑。亦安足以難西醫乎。至於蹂躪國粹。自是彼此爭執之焦點。

然西醫主張取締中醫之理由。即在不承認舊有醫學爲國粹。彼等以爲舊醫無價值。中醫須說出舊醫之價值。值得保存。使西醫無可反駁。然後可以關西醫之口。若匆匆圖圖。只有保存粹國四個字。是未能證明國醫確是國粹。亦何能禁人之蹂躪。

照以上所說。西醫所持之理由。雖有商量餘地。却言之成理。中醫所持以爲反抗者。則無理可說。所謂強顏耳。乃此次爭執之結果。西醫丁科學潮流最洶湧之時。更假借政治勢力。竟不能誰何此老朽腐敗之中醫。誠出於彼等意料之外。今中醫得政府允許予維持矣。首都且建國醫館矣。其中一切情形無須深說。但吾敢正告同業。此次之幸而無事。絕非代表請願之效力。亦絕非集會結社刊印雜誌之效力。其惟一之續命湯。即時機未熟耳。時機如何是成熟。如何是未熟。從各方面觀之。皆有顯然之迹象。例如廢止中

醫。則西醫之入口激增。中藥之損失絕大。此其一也。全國間接直接託命於藥業者。何止千萬人。一旦廢止中醫。則此千萬人盡失其業。必致掀起風潮。此其二也。西醫診費稍高。與下層階級經濟狀況不相應。廢止中醫。則貧病者將無從就醫。此其三也。西醫雖不少。以我國版圖之廣。三五年中西醫人不敷分配。突然廢止中醫。則鄉鎮將無醫可求。此其四也。

時機未熟云者。是暫時的。非永久的。自西醫言之。中國政事未定耳。定則此問題總當解決。又現在雖有國醫館。徒擁虛名。一事不能爲。衛生行政。固操諸西醫之手。是不廢等於廢也。但觀中醫校不予列入學校系統。即可知中醫現在處若何地位。而吾同業彈冠者有人。自炫者有人。排擠傾軋者有人。大多數則不識不知。惟日夜希望其子孫之能守世業。黠者則令其子弟入學校治西醫。爲將來啖飯計。至於保存國粹云者。口頭禪耳。凡此罔非人情。吾亦不願持苛

論。惟區區之愚則別有感想。臧穀以牧羊爲業。其職責在羊。假使亡羊。則博籥讀書均之有罪。故用江湖術欺人以求食。固是詭遇。若裨販陳言。東抄西掇。充自己著作。則天壤間多一部醫書。使後來治醫者多一條歧路。是不但無補於垂亡之醫學。且從而速其亡也。豈非與彼操江湖術欺人者立於同等地位乎。故余甚惡無新義發明。而以著作自眩者。集會結社是對外的。排擠傾軋是對內的。而排擠傾軋卽從集會結社來。此不須辨論。可以明白。中醫之存亡。乃學術有用與否問題。絕對非票數多寡問題。故不能用政黨運動之方法。達保存之目的。則對內之排擠傾軋。更何爲者。至於此時彈冠相慶。似乎太淺。令子弟治西醫。假使其意在昌明中醫。未嘗不可。特恐彼子弟是陳良之徒。陳相見許行而大悅。吾未見其有補於中醫學也。

是故在此情形之下。苟有可以興廢繼絕。使中醫奠基基礎於盤石之安者。正不

必待他人爲之。古訓所謂匹夫有責。所謂當仁不讓。不待他人之謂也。鄙人因不自量。引爲己責。茲請言鄙人個人之見解。以爲中醫有保存之必要。與其改良之方法。

余敢大胆昌言曰。西醫不能替代中醫也。其所以不能替代之故。不但如普通一般人見解。普通人見解。是相對的。有商量餘地的。余之見解。是絕對的。無商量餘地的。請得觀縷言之。

普通一般人於醫學上無深切之研究。真確之認識。謂西醫是科學。賢於中醫。或云西醫僅能治外科。其治內科反不如中醫。又云中醫有數千年歷史。決不受淘汰。凡此說法。罔非皮相。毀之既非是。譽之亦非是。總之不中肯而已。其稍稍涉獵舊醫書而右中醫者。與夫略知西藥講衛生而右西醫者。尤其如御顏色眼鏡辨顏色。其所說去事實彌遠。醫學之事。原非容易。然醫學爲吾人生命

所寄如何可以不了了之。西國解剖學生理學組織學醫化學。無一不精而且詳。入細而真確。我國舊醫籍粗而無條理。夸誕而恍惚。兩者比較。豈但不可同年而語。直令人欲將舊醫籍付之一炬而後快。故就今日之現狀。但從表面觀之。我國舊醫籍斷不能列於世界醫學之林。中醫之科學知識。遠在零度以下。可以無須饒舌。然醫學之目的在療病。種種學術應用於醫事者。其目的亦只在療病。彼西醫應用之科學雖精。治醫之功能則不健全。豈但未達健全境界。尙有多數病症未能與中醫較一日短長。事實具在。試一調查。卽能明瞭。不必以口舌爭也。在理形端者表正。西醫治病之工具如此之精。而治療之成績不與相副。此則必有其故。人情恆寬以責己。嚴以責人。在西醫未嘗不自知其成績之劣。然必強自寬假曰。此中必尙有未明之故。要必有待於科學之解決。彼中醫何知。特幸中耳。爲中醫者。則云西醫治內科病殆真不如中醫。彼雖振振

有詞。我既有一節之長。要亦足以自存。吾且以自了而已。如此則非學者態度。苟且偷安。亦何能自了。吾今爲平心之研究。明其所以然之故如下。曰反自然。曰執着。曰試藥。曰未知四時五行。

何以謂之反自然。蓋病狀之顯。均由藏氣不循常軌。藥物之爲用。撥亂反正則病愈。撥亂反正者。乃順自然之謂。體內各藏氣。本是此呼彼應。一處受病。則他處起而救濟。欲救濟而不能。則爲病態。此乃各種疾病之原理。根據此原理以爲治療。則當以藥力助生理之救濟。萬萬不可以意干涉。若以意干涉。是與生理之救濟爲難。是爲反自然。西法治病。是處皆可證明其爲反自然。例如治熱病而用冰與瀉藥。詳所以發熱。軀體外層爲寒氣所逼。淺在感覺神經當其衝。則凜寒甚且戰慄。體溫起救濟。則集表而發熱。其繼一步。胃消化受影響。腸神經隨而失職。推陳致新之功用全失。燥矢或膠糞任曲腸不得下行。體溫向裏

奔集。組織亦興奮以爲救濟。則爲炎腫。表層發熱爲初步。其後全身熱化爲第二步。第一步卽舊籍所謂太陽症。第二步卽所謂陽明經症。其腸部炎腫者乃陽明府證。其病竈在腸。虛而自利者。爲少陰證。陽明證有譫語。熱則上行。腦受薰炙故也。陽明府與少陰亦有譫語。鄭聲。交感神經與副交感神經失其平衡故也。凡少陰證。心房之迫動必甚微弱。卽是制動與催動兩種神經失其平衡之證據。舊法先治太陽。使表層之感覺復常。此目的既達。而徧身熱化不已者。則用涼藥。使其退熱。內部因停積而炎腫。則用瀉藥去積。因虛而自利。此自利亦是體工救濟。不過神經平衡失常。組織全無彈力。欲去積而不能。則用溫藥刺激之。使其無彈力者得藥而興奮。以助其去積之功能。以故太陽用發汗解肌。使侵逼之外寒從體溫外散。則表層感覺復常。陽明府之所以腸部炎腫。卽因欲去積而不得。故用瀉藥攻下。少陰症亦因欲去積而不得。其癥結在組織。

無彈力。故用溫藥刺激興奮之。少陰症常有服附子而膠糞得下者。卽是此理。其陽明經之熱化。病在救濟作用一往不返。體工本爲祛寒而發熱。既熱之後。吸酸除炭之功能。因血行速而失其常度。其熱遂有進無退。陽明府證是局部性炎腫。陽明經症是普遍性熱化。普遍性熱化癥結在血行速。用涼藥爲治。使血行緩。撥亂反正之功。乃立見矣。凡此皆助體工之救濟功能以治病。故云順自然。

陽明經症熱至百零四度以上。則神昏譫語。神昏譫語爲腦症。西法之用冰枕。所以護腦也。然本是因外界寒逼而熱。熱所以祛寒。今用冰。是專與體工之救濟爲難矣。或曰陽明經症普遍性熱化。舊法用涼藥。舊醫稱涼藥治熱病爲逆折。固與用冰不同乎。曰不同。所謂涼藥熱藥。非物理上有若何變化。入熱度表於白虎湯與四逆湯中。其水銀柱之伸縮同也。惟病人飲白虎湯則有消炎作

用。飲四逆湯則有熱化作用。以是區別。是藥之溫涼專在體工反應下觀察而得。非理化方面事。用冰則非但不能消炎。且使體工起反應而增熱。故涼藥不可與冰同論。曰用冰既是反自然。與生理救濟爲難。則病當不得愈。然就平日所見言之。熱病西醫用冰不愈者固多。然亦有得愈者。何以故。曰此非用冰而愈也。傷寒論云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症不見者。爲不傳也。所謂陽明少陽症。心煩。口渴。胸滿。嘔吐是也。經文簡古。云少陽陽明證之下。實省去少陰厥陰字樣。所謂少陰厥陰症。脛股痠痛是也。凡脛股痠痛之甚者。爲神經痛。熱病之兼神經性者。屬厥陰。而少陰症之踠躄。實卽因神經痠痛之故。不過兼見但欲寐脈微者爲偏於虛的方面。故謂之少陰症。脛股痠痛卽是踠躄之前一步。本條傷寒論之全文。當云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少陰厥陰症不見者。爲不傳。卽發熱惡寒之病至二三日。不口渴胸滿嘔吐與脛痠者。爲不傳。何以有兼見少陽